

发包人合同编号：GCGHT-2023-068

承包人合同编号：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交通 护栏安装项目二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交通护栏安装项目二标段

发 包 人：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12 月 21 日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交通护栏安装项目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城区道路交通护栏安装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巩义市市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包料包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9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及其它规定

- (1) 承包方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
- (2) 承包方负责免费送货，并安装。
- (3)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机非护栏、中央隔离护栏技术设置要求

(1) 护栏老区颜色为黑色，东区颜色为灰色，护栏钢管表面采用耐酸彩色纯聚粉末电喷涂工艺，颜色要求一致，表面光滑，平整，无疤斑，无滴流，无明显凹凸，无熔渣，不得存在脱落，气泡，裂纹等表面缺陷。

(2) 护栏采用整体热镀锌材质工艺，护栏两端扁钢材质为 5mm 厚对穿镀锌钢板，所有焊接点拉焊接牢固无虚焊脱焊，并符合室外工程焊接技术要求，表层白色耐酸彩色聚脂粉末静电喷涂。

(3) 护栏尺寸与材料规格和工艺详见大样图。

(4) 每扇护栏立柱上安装两只塑料反光标，材质为镀锌钢板成型和聚苯乙烯相结合。反光标外形尺寸 180mm*40mm。

(5) 护栏底墩采用 350mm*350mm*高 150mm*18 公斤环保 PE 聚丙烯合成材料浇灌而成。

(6) 首尾立柱顶部有八角形智能太阳能柱帽，高度 105mm 八角对边 150mm，材质为 DC 塑料材质，太阳板为单品 1.4 瓦。内部 LED 灯，高亮红光 16 个小时。

(7) 护栏安装：采用人工安装，底座采用地钉方式固定地面，道钉长度为 15cm 粗 12mm 的尖头钉，每端第 1 第 2 个底座需打 4 枚道钉，其余每个底座按对角方式打 2 枚道钉，并交替转换对角方向。

(8) 护栏中央图案：具体图案根据每条道路路名、街道历史、文化资源，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图案 LOGO，彰显文化特色，图案尺寸为 410mm*410mm，材质为 LG 材质加 UV 彩色打印成型。

3、人行隔离桩技术设置要求

(1) 人行隔离桩安装：底部钢管焊接钢筋，底部焊接钢筋规格：140cm*11mm。

(2) 橡胶埋至地下 10cm-20cm，安装方式为地面打孔安装。

(3) 水泥浇筑加固保证安装稳固，浇筑水泥的砂浆强度等级为 C30。

(4) 人行隔离桩安装在路段开口处，两端安装间距为 1.2m，中间安装间距为 1m。

四、工程价格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费率为 99.8%，其中中央护栏价格为人民币 299.4 元/米，机非护栏价格为人民币 269.46 元/米，人行隔离桩价格为人民币 289.42 元/根；以上报价含立柱、栏杆、底座、采购、运输、安装、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价格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但不得超磋商文件中本标段的最高限价。

五、项目经理及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何旭 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837934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

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规定，承包人应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按照规定存储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

七、付款方式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结算报告、成交通知书等

2、支付方式：发包人在验收、结算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后，支付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待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

3、支付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结算价的千分之一。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违约责任及承诺

1. 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严格按照大样图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安装施工，因产品质量、技术等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施工过程进行不定期巡查，在巡查中发现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5. 承包人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约定内容，承包人逾期未完工，将按照 1000 元/天违约金支付至发包人；逾期超过十五天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6. 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施工、文明施工、道路保通等措施必须全部规范到位。

7. 运输、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十、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

发包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后财政局进行结算。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发包人制定验收方案，项目承包人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由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结算。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工作内容。②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③ 双方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④ 清单、大样

图涉及的全部项目、规格、尺寸及经确认变更的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巩义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21日

承包人：中涇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21日